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浙商300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424,278.28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76	150077	166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50,056.00	2,750,057.00	41,924,165.2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及适当的其他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p>

	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浙商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浙商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77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84,798.01	6,240,461.99	4,362,508.16
本期利润	4,734,245.30	32,506,146.52	-4,417,342.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3	0.3290	-0.0361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32%	38.26%	-3.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4%	48.35%	-6.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273,839.22	-262,545.96	-10,452,037.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42	-0.0040	-0.09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041,876.37	86,841,513.56	93,285,077.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70	1.2610	0.88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39%	33.46%	-10.04%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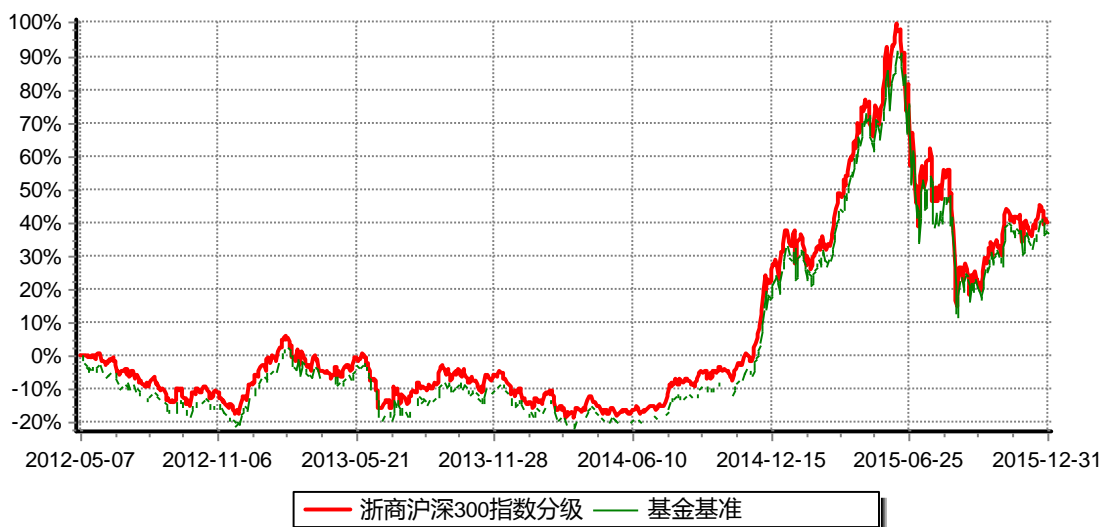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6%	1.63%	15.66%	1.59%	0.60%	0.04%
过去六个月	-16.37%	2.57%	-15.63%	2.54%	-0.74%	0.03%
过去一年	4.44%	2.36%	5.72%	2.36%	-1.28%	0.00%
过去三年	44.59%	1.70%	46.00%	1.70%	-1.4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5月07日-2015年12月31日）	39.39%	1.60%	36.23%	1.61%	3.16%	-0.01%
--------------------------------------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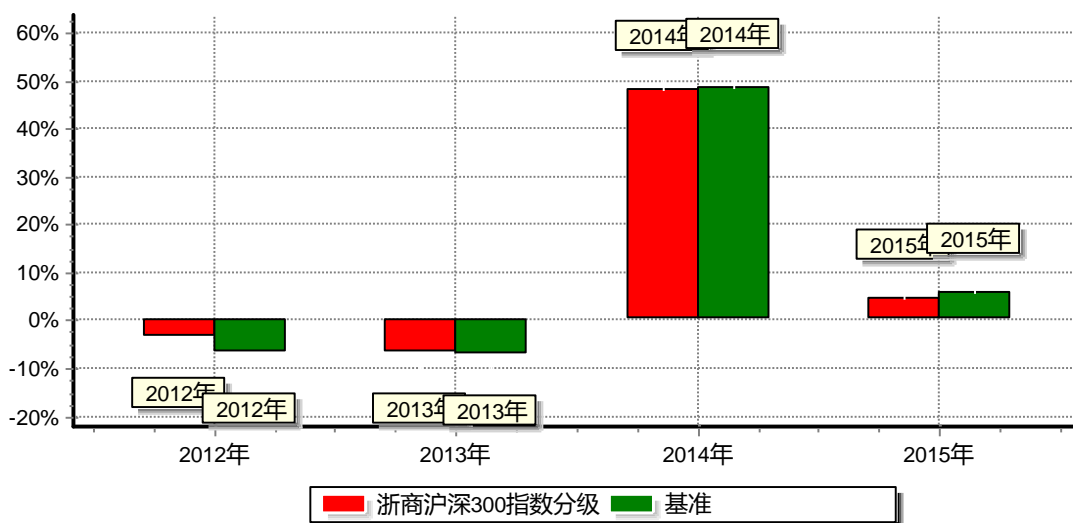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自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7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共管理七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姜培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兼研究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1年05月17日	2015年06月05日	11	姜培正先生，英国华威大学政治和金融理学硕士，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方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07月20日	8	方维先生，清华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学专业硕士。历任浙江省网新富士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投资分析等工作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
倪权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5年05月11日	—	5	倪权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唐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2015年07月22日	—	10	唐桦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通过投资约束和数量化控制，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使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积极应对市场的剧烈变化，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实现基金约定的投资策略，达到相应的投资目的。报告期内，本基金较好的控制了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7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4.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2%，基金净值增长率落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总需求乏力而资本存量大幅积累，对实体经济的资本回报率无法形成过高预期，投资率下降，去产能还需等待。经济增长在中枢下降与政策托底之间

缺乏弹性，结构性问题重于周期性问题。实体低回报和债务成本的压力，积聚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缺乏增长的降杠杆难免“丑陋”。经济中总有一个部门需要最终承担，居民、政府会代替企业和金融机构成为新的加杠杆的主体。既有产能和杠杆问题继续解决，一方面企业依靠自我经营逐步修复，一方面政府通过鼓励并购、资产证券化等手段助力问题解决。

我们认为政府提出供给侧改革，重点是新供给，而非旧产业。改革的目的在于减轻产能过剩行业的压力，并非制造煤炭、钢铁、水泥等大宗品的价格牛市。政府不会用简单粗放的基建投资刺激短期需求；传统行业不是周期性问题，而是趋势性问题。即便去产能，也将是抓小放大，重点仍然在形成有效供给，包括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创新。

2016年的货币政策整体基调继续中性，货币环境不会太紧，但边际上变松的空间弱于2015年。地方债置换继续推进，进而推升货币活化程度，可能会降低降准的频率和概率。资金通过金融工具和金融创新进入资本市场，将会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加大了市场的波动幅度。

财政政策方面，阶段性提高赤字率，扩大赤字规模，相应增加国债发行规模。政策将以基建为抓手，带动基建投资继续承担托底经济的角色。我们观察到企业拿地积极性开始上升，房地产及此后的制造业投资将可能低位企稳，由此带动整个经济增速下滑的态势趋于稳定。

经过了2016年初的大幅下跌，股票资产的吸引力大幅提高。经过我们内部模型的测算，在无风险收益率及信用利差维持的情况下，股票已经在安全区域边缘。若无风险收益率继续下行，股票的投资价值将进一步具有安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40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0页的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沪深300基

	<p>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沪深300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审计意见段</p>	<p>我们认为，浙商沪深300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p>

	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沪深300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水青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4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921,128.17	14,826,524.95
结算备付金		9,842.20	16,276.52
存出保证金		83,810.46	66,68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7,949,168.19	81,640,132.38
其中：股票投资		57,949,168.19	81,640,132.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8,217.35	—
应收利息	7.4.7.5	1,336.74	1,228.73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779.34	155,0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1,473,282.45	96,705,91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031,859.92
应付赎回款		37,425.69	2,164,701.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444.59	71,372.68
应付托管费		11,537.81	15,702.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4,257.01	72,689.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85,740.98	508,080.38
负债合计		431,406.08	9,864,406.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3,768,037.15	65,050,889.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273,839.22	21,790,62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41,876.37	86,841,51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73,282.45	96,705,919.6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87元，基金份额总额47,424,278.28份。本基金浙商稳健份额净值为1.058元，份额总额2,750,056.00份；浙商进取份额净值为1.516元，份额总额

2,750,057.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302,749.65	34,471,307.81
1. 利息收入		34,230.48	48,013.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4,230.48	48,013.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992,756.82	8,067,218.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7,254,540.36	6,456,053.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738,216.46	1,611,165.4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850,552.71	26,265,684.5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26,315.06	90,390.64
减：二、费用		1,568,504.35	1,965,161.29
1. 管理人报酬		565,070.66	854,070.76
2. 托管费		124,315.53	187,895.5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84,118.16	308,195.0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495,000.00	6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4,245.30	32,506,146.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4,245.30	32,506,146.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50,889.29	21,790,624.27	86,841,513.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34,245.30	4,734,245.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282,852.14	9,251,030.35	-30,533,882.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4,293,772.45	35,215,486.	99,509,259.25

		80	
2. 基金赎回款	-85,576,624.59	44,466,517.15	-130,043,141.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768,037.15	17,273,839.22	61,041,876.3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737,115.09	10,452,037.65	93,285,077.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506,146.52	32,506,146.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686,225.80	-263,484.60	-38,949,710.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359,816.14	1,728,783.17	82,631,032.97
2. 基金赎回款	-123,046,041.94	1,465,298.57	-121,580,743.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50,889.29	21,790,624.27	86,841,513.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志惠

唐生林

唐生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249,853.79元,其中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354,249,853.79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113,748.38元,共折合354,363,602.17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2) CR No. 0034号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5月7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银行”)。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为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根据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浙商稳健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浙商进取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浙商沪深300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215号文审核同意,浙商稳健9,136,705.00份基金份额和浙商进取9,136,706.00份基金额于2012年7月13日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

融工具。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4(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

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a) 股票投资

(i)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ii)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i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v)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债券投资

(i)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ii) 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可转换证券，自债券确认日至上市期间的每个估值日，按证券业协会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公布的参考价格估值。

(iii)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按债券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c) 权证投资

(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iii)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即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标准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0.02%/年,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照3个月收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

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与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两者孰高的原则进行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5万/季度*4季度/年÷当年天数(365天或366天)≈550元/天

$H = \text{Max}(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5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

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c)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30日起，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

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4、自2013年1月1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5,070.66	854,070.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9,215.74	228,986.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
----	---------------------------	--------------------------------

	月31日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4,315.53	187,895.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 300指数分 级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2,755,230.81	2,755,230.8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755,230.81	2,755,230.8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5.81%	5.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300 指数分级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1,128.17	30,433.94	14,826,524.95	46,491.3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通过“华夏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842.20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7.4.10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06-27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17.31	—	—	8,138	101,517.40	140,868.78
600271	航天信息	2015-10-10	筹划重大事项	55.91	—	—	1,856	92,063.09	103,768.96
600578	京能电力	2015-11-05	筹划重大事项	6.07	2016-02-24	5.49	8,739	52,683.01	53,045.73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12-30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3.16	2016-01-07	20.84	9,014	109,204.02	208,764.24
600690	青岛海尔	2015-10-19	筹划重大事项	9.92	2016-02-01	8.93	9,596	109,114.68	95,192.32
600783	鲁信创投	2015-12-	重要事项未公告	39.07	2016-01-	37.60	1,854	47,939.96	72,435.78

		31			04				
600873	梅花生物	2015-12-17	筹划重大事项	9.14	—	—	11,215	87,059.98	102,505.10
601018	宁波港	2015-08-04	筹划重大事项	8.16	2016-02-22	7.34	16,021	119,007.49	130,731.36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12-29	筹划重大事项	11.00	2016-01-07	9.40	24,529	251,127.56	269,819.00
000002	万科A	2015-12-18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4.43	—	—	48,290	651,029.89	1,179,724.70
000712	锦龙股份	2015-12-25	筹划重大事项	29.12	2016-01-04	28.00	2,670	84,442.37	77,750.40
000876	新希望	2015-08-17	筹划重大事项	18.99	2016-03-02	17.09	4,409	82,129.81	83,726.91
002065	东华软件	2015-12-22	筹划重大事项	25.10	—	—	4,689	105,125.51	117,693.90
002465	海格通信	2015-12-30	筹划重大事项	16.69	2016-02-04	15.02	10,265	153,416.00	171,322.85
300104	乐视网	2015-12-07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58.80	—	—	5,811	295,525.81	341,686.80

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建发股份、航天信息、梅花生物、万科A、东华软件、乐视网”仍未复牌。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7,949,168.19	94.27
	其中：股票	57,949,168.19	94.2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0,970.37	4.77
7	其他各项资产	593,143.89	0.96
8	合计	61,473,282.4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2,972.92	0.09
B	采矿业	1,988,902.09	3.26
C	制造业	18,641,904.83	30.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8,591.26	3.93

E	建筑业	2,240,705.92	3.67
F	批发和零售业	1,272,371.15	2.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9,702.65	3.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60,637.14	5.83
J	金融业	20,054,707.43	32.85
K	房地产业	3,101,190.61	5.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2,063.51	0.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5,763.96	0.8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3,486.66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5,803.64	1.73
S	综合	340,364.42	0.56
	合计	57,949,168.19	94.9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4,128	2,308,608.00	3.78
2	600016	民生银行	176,715	1,703,532.60	2.79
3	601166	兴业银行	79,345	1,354,419.15	2.22
4	600036	招商银行	68,936	1,240,158.64	2.03
5	000002	万科A	48,290	1,179,724.70	1.93
6	600000	浦发银行	55,579	1,015,428.33	1.66
7	600030	中信证券	46,569	901,110.15	1.48
8	601328	交通银行	139,816	900,415.04	1.48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9	600837	海通证券	47,909	757,920.38	1.24
10	601288	农业银行	225,508	728,390.84	1.19
11	601766	中国中车	54,619	701,854.15	1.15
12	600519	贵州茅台	2,977	649,551.63	1.06
13	000651	格力电器	28,736	642,249.60	1.05
14	601169	北京银行	60,448	636,517.44	1.04
15	600887	伊利股份	35,948	590,625.64	0.97
16	601398	工商银行	128,202	587,165.16	0.96
17	601668	中国建筑	89,176	565,375.84	0.93
18	601601	中国太保	18,673	538,902.78	0.88
19	000001	平安银行	44,252	530,581.48	0.87
20	601989	中国重工	54,508	512,375.20	0.84
21	601988	中国银行	125,158	501,883.58	0.82
22	000333	美的集团	12,807	420,325.74	0.69
23	000725	京东方A	140,205	416,408.85	0.68
24	600104	上汽集团	19,617	416,272.74	0.68
25	600637	东方明珠	10,934	414,289.26	0.68
26	600048	保利地产	37,798	402,170.72	0.66
27	601818	光大银行	94,508	400,713.92	0.66
28	600900	长江电力	29,244	396,548.64	0.65
29	601688	华泰证券	19,284	380,280.48	0.62
30	600999	招商证券	17,067	370,353.90	0.61
31	601390	中国中铁	33,075	361,179.00	0.59
32	002024	苏宁云商	26,388	354,918.60	0.58
33	300059	东方财富	6,620	344,438.60	0.56
34	600276	恒瑞医药	7,003	343,987.36	0.56
35	300104	乐视网	5,811	341,686.80	0.56
36	000776	广发证券	17,355	337,554.75	0.55
37	600050	中国联通	50,798	313,931.64	0.51
38	002594	比亚迪	4,833	311,245.20	0.5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9	600518	康美药业	18,220	308,829.00	0.51
40	600028	中国石化	61,899	307,019.04	0.50
41	601006	大秦铁路	35,580	306,699.60	0.50
42	000858	五粮液	11,191	305,290.48	0.50
43	002142	宁波银行	19,419	301,188.69	0.49
44	002450	康得新	7,722	294,208.20	0.48
45	000166	申万宏源	26,322	281,908.62	0.46
46	601628	中国人寿	9,838	278,513.78	0.46
47	601186	中国铁建	20,521	276,623.08	0.45
48	601377	兴业证券	24,529	269,819.00	0.44
49	601985	中国核电	27,600	263,304.00	0.43
50	000063	中兴通讯	14,116	262,981.08	0.43
51	600066	宇通客车	11,352	255,306.48	0.42
52	002415	海康威视	7,243	249,086.77	0.41
53	002304	洋河股份	3,527	241,740.58	0.40
54	000783	长江证券	19,338	240,177.96	0.39
55	601857	中国石油	28,657	239,285.95	0.39
56	300027	华谊兄弟	5,727	237,555.96	0.39
57	601901	方正证券	24,342	233,683.20	0.38
58	601939	建设银行	39,857	230,373.46	0.38
59	600795	国电电力	58,262	228,969.66	0.38
60	000625	长安汽车	13,266	225,124.02	0.37
61	000538	云南白药	3,071	223,016.02	0.37
62	600011	华能国际	24,881	217,211.13	0.36
63	002673	西部证券	6,583	216,646.53	0.35
64	000100	TCL 集团	50,652	215,777.52	0.35
65	601211	国泰君安	9,000	215,100.00	0.35
66	001979	招商蛇口	10,212	213,022.32	0.35
67	002202	金风科技	9,319	212,380.01	0.35
68	601009	南京银行	11,896	210,559.20	0.34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69	600893	中航动力	4,668	210,200.04	0.34
70	600649	城投控股	9,014	208,764.24	0.34
71	600010	包钢股份	57,786	208,607.46	0.34
72	601555	东吴证券	12,794	205,599.58	0.34
73	600585	海螺水泥	12,016	205,473.60	0.34
74	601099	太平洋	20,900	205,238.00	0.34
75	300024	机器人	2,933	200,910.50	0.33
76	601727	上海电气	17,409	200,899.86	0.33
77	600705	中航资本	12,790	199,268.20	0.33
78	002230	科大讯飞	5,349	198,180.45	0.32
79	601899	紫金矿业	56,285	198,123.20	0.32
80	601336	新华保险	3,762	196,414.02	0.32
81	601669	中国电建	24,441	196,261.23	0.32
82	600100	同方股份	10,635	192,280.80	0.31
83	300070	碧水源	3,656	189,271.12	0.31
84	000069	华侨城A	21,493	189,138.40	0.31
85	600340	华夏幸福	6,152	188,989.44	0.31
86	600485	信威集团	7,065	188,988.75	0.31
87	600383	金地集团	13,554	187,045.20	0.31
88	002241	歌尔声学	5,400	186,840.00	0.31
89	600703	三安光电	7,527	182,755.56	0.30
90	600111	北方稀土	12,969	181,825.38	0.30
91	600085	同仁堂	4,062	181,205.82	0.30
92	600029	南方航空	20,934	179,404.38	0.29
93	600089	特变电工	15,237	179,339.49	0.29
94	600570	恒生电子	2,940	179,251.80	0.29
95	000917	电广传媒	6,670	177,155.20	0.29
96	601088	中国神华	11,751	175,912.47	0.29
97	300017	网宿科技	2,883	172,951.17	0.28
98	600109	国金证券	10,718	172,774.16	0.28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99	601618	中国中冶	28,700	172,774.00	0.28
100	600009	上海机场	5,805	171,363.60	0.28
101	002465	海格通信	10,265	171,322.85	0.28
102	600886	国投电力	20,110	167,918.50	0.28
103	600369	西南证券	16,614	164,478.60	0.27
104	000768	中航飞机	6,579	162,961.83	0.27
105	600019	宝钢股份	29,185	162,852.30	0.27
106	601600	中国铝业	32,467	161,360.99	0.26
107	600196	复星医药	6,868	161,329.32	0.26
108	000423	东阿阿胶	3,082	161,188.60	0.26
109	601919	中国远洋	17,700	159,654.00	0.26
110	600739	辽宁成大	7,049	159,307.40	0.26
111	601788	光大证券	6,900	158,286.00	0.26
112	600535	天士力	3,866	158,196.72	0.26
113	600718	东软集团	5,080	157,734.00	0.26
114	600804	鹏博士	6,645	157,619.40	0.26
115	600352	浙江龙盛	13,534	157,535.76	0.26
116	000728	国元证券	6,912	156,142.08	0.26
117	600115	东方航空	20,105	152,999.05	0.25
118	002236	大华股份	4,106	151,511.40	0.25
119	600177	雅戈尔	9,246	150,524.88	0.25
120	002292	奥飞动漫	2,894	149,648.74	0.25
121	600118	中国卫星	3,515	149,528.10	0.24
122	600031	三一重工	22,700	149,366.00	0.24
123	600415	小商品城	16,238	149,227.22	0.24
124	600958	东方证券	6,300	146,727.00	0.24
125	000793	华闻传媒	9,525	143,160.75	0.23
126	600150	中国船舶	4,095	142,628.85	0.23
127	002736	国信证券	7,197	142,140.75	0.23
128	000503	海虹控股	4,242	142,064.58	0.23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129	600153	建发股份	8,138	140,868.78	0.23
130	000157	中联重科	26,073	139,490.55	0.23
131	000338	潍柴动力	14,351	138,630.66	0.23
132	600674	川投能源	12,816	137,900.16	0.23
133	601888	中国国旅	2,318	137,480.58	0.23
134	600406	国电南瑞	8,241	137,459.88	0.23
135	601607	上海医药	6,891	137,199.81	0.22
136	600221	海南航空	35,099	136,535.11	0.22
137	601998	中信银行	18,823	135,902.06	0.22
138	000009	中国宝安	7,534	135,310.64	0.22
139	002456	欧菲光	4,361	135,278.22	0.22
140	300058	蓝色光标	9,089	133,880.97	0.22
141	300124	汇川技术	2,826	133,387.20	0.22
142	600895	张江高科	4,600	132,618.00	0.22
143	601018	宁波港	16,021	130,731.36	0.21
144	002008	大族激光	5,039	130,459.71	0.21
145	002252	上海莱士	3,271	130,087.67	0.21
146	601111	中国国航	15,160	130,072.80	0.21
147	600068	葛洲坝	16,521	130,020.27	0.21
148	300315	掌趣科技	9,286	130,004.00	0.21
149	601866	中海集运	18,378	129,381.12	0.21
150	000623	吉林敖东	4,167	128,968.65	0.21
151	600315	上海家化	3,243	128,066.07	0.21
152	600839	四川长虹	21,998	127,368.42	0.21
153	600867	通化东宝	4,680	127,155.60	0.21
154	600660	福耀玻璃	8,357	126,942.83	0.21
155	600018	上港集团	19,368	125,504.64	0.21
156	600256	广汇能源	18,600	124,062.00	0.20
157	601106	中国一重	15,400	122,738.00	0.20
158	601800	中国交建	9,149	122,688.09	0.20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159	600663	陆家嘴	2,436	122,141.04	0.20
160	601933	永辉超市	12,088	122,088.80	0.20
161	600252	中恒集团	16,447	120,720.98	0.20
162	600023	浙能电力	16,102	120,603.98	0.20
163	000895	双汇发展	5,818	118,745.38	0.19
164	002385	大北农	9,709	118,546.89	0.19
165	002065	东华软件	4,689	117,693.90	0.19
166	000686	东北证券	6,718	117,565.00	0.19
167	000826	启迪桑德	2,962	117,354.44	0.19
168	600583	海油工程	13,107	117,307.65	0.19
169	600309	万华化学	6,524	116,453.40	0.19
170	600588	用友网络	3,564	113,370.84	0.19
171	002500	山西证券	7,398	112,745.52	0.18
172	300003	乐普医疗	2,883	111,283.80	0.18
173	000060	中金岭南	7,833	109,896.99	0.18
174	000568	泸州老窖	4,051	109,863.12	0.18
175	600398	海澜之家	7,853	109,627.88	0.18
176	000792	盐湖股份	4,202	107,907.36	0.18
177	000425	徐工机械	25,103	106,687.75	0.17
178	000750	国海证券	8,160	104,856.00	0.17
179	601718	际华集团	9,100	104,377.00	0.17
180	600741	华域汽车	6,190	104,363.40	0.17
181	600271	航天信息	1,856	103,768.96	0.17
182	000963	华东医药	1,265	103,679.40	0.17
183	000402	金融街	8,917	102,813.01	0.17
184	601098	中南传媒	4,299	102,746.10	0.17
185	600873	梅花生物	11,215	102,505.10	0.17
186	000046	泛海控股	8,117	101,868.35	0.17
187	600642	申能股份	13,438	101,456.90	0.17
188	601333	广深铁路	20,199	101,196.99	0.17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189	600820	隧道股份	9,400	100,016.00	0.16
190	600027	华电国际	14,501	98,606.80	0.16
191	002081	金螳螂	5,221	97,528.28	0.16
192	600875	东方电气	7,132	97,209.16	0.16
193	600332	白云山	3,208	97,106.16	0.16
194	000413	东旭光电	10,607	96,311.56	0.16
195	300144	宋城演艺	3,400	96,220.00	0.16
196	600690	青岛海尔	9,596	95,192.32	0.16
197	600157	永泰能源	19,878	94,818.06	0.16
198	002422	科伦药业	5,093	94,729.80	0.16
199	002153	石基信息	627	94,677.00	0.16
200	002475	立讯精密	2,945	94,092.75	0.15
201	000415	渤海租赁	10,372	93,555.44	0.15
202	000540	中天城投	10,257	93,543.84	0.15
203	002129	中环股份	7,606	92,945.32	0.15
204	300002	神州泰岳	7,070	92,617.00	0.15
205	000629	攀钢钒钛	25,164	92,351.88	0.15
206	600060	海信电器	4,663	91,721.21	0.15
207	000039	中集集团	4,366	91,686.00	0.15
208	601021	春秋航空	1,500	91,500.00	0.15
209	601991	大唐发电	17,700	90,978.00	0.15
210	601872	招商轮船	12,600	89,334.00	0.15
211	600547	山东黄金	4,252	89,292.00	0.15
212	000061	农产品	4,970	87,919.30	0.14
213	601198	东兴证券	2,900	86,913.00	0.14
214	600489	中金黄金	8,741	86,798.13	0.14
215	601633	长城汽车	7,191	86,579.64	0.14
216	000738	中航动控	2,698	85,310.76	0.14
217	600688	上海石化	13,050	84,564.00	0.14
218	000831	五矿稀土	4,061	84,062.70	0.14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19	002739	万达院线	700	84,000.00	0.14
220	000778	新兴铸管	12,908	83,772.92	0.14
221	000876	新希望	4,409	83,726.91	0.14
222	600827	百联股份	4,668	83,417.16	0.14
223	000709	河北钢铁	24,719	82,314.27	0.13
224	601179	中国西电	12,068	82,183.08	0.13
225	600005	武钢股份	23,600	81,892.00	0.13
226	002038	双鹭药业	2,431	81,438.50	0.13
227	000630	铜陵有色	22,688	81,223.04	0.13
228	601117	中国化学	11,731	80,826.59	0.13
229	000883	湖北能源	12,753	78,303.42	0.13
230	600372	中航电子	3,173	78,150.99	0.13
231	000712	锦龙股份	2,670	77,750.40	0.13
232	000800	一汽轿车	4,747	77,708.39	0.13
233	600863	内蒙华电	17,207	76,915.29	0.13
234	600362	江西铜业	4,877	76,763.98	0.13
235	600208	新湖中宝	16,069	76,649.13	0.13
236	300251	光线传媒	2,529	76,603.41	0.13
237	600373	中文传媒	3,261	76,600.89	0.13
238	603000	人民网	3,348	76,367.88	0.13
239	000598	兴蓉环境	10,644	75,785.28	0.12
240	002007	华兰生物	1,722	75,768.00	0.12
241	300133	华策影视	2,541	75,696.39	0.12
242	600038	中直股份	1,431	75,456.63	0.12
243	601258	庞大集团	19,238	75,412.96	0.12
244	601216	君正集团	6,577	75,306.65	0.12
245	600021	上海电力	5,100	75,072.00	0.12
246	600170	上海建工	10,557	74,743.56	0.12
247	002470	金正大	3,665	74,546.10	0.12
248	601238	广汽集团	3,300	74,481.00	0.12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49	002146	荣盛发展	7,758	73,933.74	0.12
250	000581	威孚高科	2,981	73,809.56	0.12
251	300015	爱尔眼科	2,327	73,486.66	0.12
252	600783	鲁信创投	1,854	72,435.78	0.12
253	600959	江苏有线	3,500	71,960.00	0.12
254	601928	凤凰传媒	4,513	71,892.09	0.12
255	002410	广联达	3,943	71,683.74	0.12
256	002353	杰瑞股份	2,800	71,064.00	0.12
257	601992	金隅股份	7,547	70,715.39	0.12
258	000027	深圳能源	7,068	69,337.08	0.11
259	000400	许继电气	3,536	68,704.48	0.11
260	000729	燕京啤酒	8,331	68,564.13	0.11
261	603993	洛阳钼业	15,346	68,443.16	0.11
262	600633	浙报传媒	3,535	66,564.05	0.11
263	300146	汤臣倍健	1,716	66,066.00	0.11
264	601898	中煤能源	10,837	65,563.85	0.11
265	000999	华润三九	2,306	62,953.80	0.10
266	002375	亚厦股份	3,974	62,669.98	0.10
267	600166	福田汽车	9,893	62,622.69	0.10
268	600008	首创股份	5,709	58,174.71	0.10
269	601225	陕西煤业	11,812	57,406.32	0.09
270	600600	青岛啤酒	1,722	57,170.40	0.09
271	603288	海天味业	1,616	57,125.60	0.09
272	600648	外高桥	2,152	56,533.04	0.09
273	600717	天津港	5,000	56,350.00	0.09
274	002294	信立泰	1,851	55,752.12	0.09
275	000983	西山煤电	9,158	55,680.64	0.09
276	002195	二三四五	1,500	55,500.00	0.09
277	601808	中海油服	3,521	54,645.92	0.09
278	000825	太钢不锈	13,320	54,612.00	0.09

279	600317	营口港	11,200	53,200.00	0.09
280	600578	京能电力	8,739	53,045.73	0.09
281	601118	海南橡胶	7,007	52,972.92	0.09
282	000898	鞍钢股份	10,788	51,458.76	0.08
283	601608	中信重工	7,300	50,005.00	0.08
284	002399	海普瑞	1,397	49,411.89	0.08
285	600549	厦门钨业	2,531	47,608.11	0.08
286	601958	金钼股份	5,736	47,494.08	0.08
287	601699	潞安环能	7,097	45,562.74	0.07
288	600998	九州通	1,987	38,945.20	0.06
289	000539	粤电力A	5,255	38,624.25	0.06
290	601158	重庆水务	3,481	32,477.73	0.05
291	000937	冀中能源	6,200	31,248.00	0.05
292	600350	山东高速	4,000	28,440.00	0.05
293	603885	吉祥航空	800	27,336.00	0.04
294	601231	环旭电子	1,888	27,300.48	0.04
295	000156	华数传媒	755	24,764.00	0.04
296	600188	兖州煤业	2,220	20,979.00	0.03
297	601016	节能风电	1,100	17,358.00	0.03
298	601969	海南矿业	1,200	16,908.00	0.03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93,352.00	4.60
2	600036	招商银行	3,195,070.00	3.68

3	600016	民生银行	2,898,953.00	3.34
4	601166	兴业银行	2,126,121.00	2.45
5	600030	中信证券	1,848,731.00	2.13
6	600000	浦发银行	1,790,955.62	2.06
7	600837	海通证券	1,632,685.00	1.88
8	601328	交通银行	1,620,708.00	1.87
9	601766	中国中车	1,556,223.90	1.79
10	601988	中国银行	1,462,034.00	1.68
11	601668	中国建筑	1,366,497.00	1.57
12	000002	万科A	1,344,335.00	1.55
13	601390	中国中铁	1,313,594.00	1.51
14	601989	中国重工	1,281,441.00	1.48
15	601398	工商银行	1,159,925.00	1.34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102,713.00	1.27
17	601288	农业银行	1,094,816.00	1.26
18	600887	伊利股份	1,067,849.97	1.23
19	601818	光大银行	988,557.00	1.14
20	601169	北京银行	913,090.00	1.0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5,016,618.13	5.78
2	600036	招商银行	4,619,493.07	5.32
3	600016	民生银行	3,798,557.09	4.37
4	600030	中信证券	2,907,592.73	3.35
5	601166	兴业银行	2,657,786.92	3.06
6	600000	浦发银行	2,616,516.07	3.01
7	600837	海通证券	2,358,471.51	2.72
8	000002	万科A	2,046,451.89	2.36

9	601766	中国中车	1,924,919.61	2.22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923,492.89	2.21
11	601668	中国建筑	1,758,009.75	2.02
12	601390	中国中铁	1,634,288.04	1.88
13	000651	格力电器	1,552,760.77	1.79
14	601818	光大银行	1,470,263.38	1.69
15	600887	伊利股份	1,401,854.22	1.61
16	601989	中国重工	1,354,862.48	1.56
17	601398	工商银行	1,348,147.36	1.55
18	601601	中国太保	1,247,628.16	1.44
19	601988	中国银行	1,241,906.59	1.43
20	601288	农业银行	1,237,841.80	1.4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5,438,605.8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6,181,122.9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810.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8,217.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6.74
5	应收申购款	39,779.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3,143.8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 A	1,179,724.70	1.93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浙商稳健	189	14,550.56	—	—	2,750,056.00	100.00%
浙商进取	313	8,786.12	—	—	2,750,057.00	100.00%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2,120	19,775.55	29,595,138.01	70.59%	12,329,027.27	29.41%
合计	2,622	18,087.06	29,595,138.01	62.41%	17,829,140.27	37.59%

注：对于浙商沪深300、浙商稳健和浙商进取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

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浙商稳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余海航	380,000.00	6.91%
2	徐进	255,000.00	4.64%
3	杨长志	206,300.00	3.75%
4	吴仝	201,300.00	3.66%
5	潘苏英	146,800.00	2.67%
6	陈平	100,000.00	1.82%
7	刘辉荣	97,000.00	1.76%
8	周剑如	76,701.00	1.39%
9	胡葛芳	68,950.00	1.25%
10	唐昭玮	63,000.00	1.15%

浙商进取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黎明星	222,900.00	4.05%
2	刘晓亮	207,822.00	3.78%
3	王本立	185,900.00	3.38%
4	周锐	150,000.00	2.73%
5	王雨梅	122,700.00	2.23%
6	李红	113,000.00	2.05%
7	骆漫开	83,400.00	1.52%
8	刘巍	83,400.00	1.52%
9	王素珍	70,900.00	1.29%
10	邹璞如	69,500.00	1.2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稳健	浙商进取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5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9,136,705.00	9,136,706.00	336,090,191.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15,456.00	12,515,457.00	43,827,158.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96,687.00	11,996,687.00	114,771,412.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762,087.00	21,762,087.00	116,674,405.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0,056.00	2,750,057.00	41,924,165.28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C类拆分变动份额包含本期定期份额折算的变动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原董事长高玮女士卸任与肖风先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事项。于2015年5月6日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沈阳、聂挺进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于2015年8月11日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李志惠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108,052,173.12	45.03%	99,360.98	44.33%	-
招商证券	1	66,055,634.66	27.53%	64,816.54	28.92%	-
国都证券	1	65,864,355.78	27.45%	59,966.25	26.75%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1) 投资管理部、市场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

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投资管理部、市场部、运营保障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基金报告期内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 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